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714631666

传真：/

邮编：157100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
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

编制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1-82334693

传真：/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嵩山路 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牡丹江市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热水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1.4MW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1.4M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8.6万元	比例	17.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 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8.29）；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固废	包装桶		/	无量纲	环评批复要求。	
	锅炉灰渣					
	废金属零件					
5、总量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817t/a，NO _x ：1.02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锅炉房位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利用现有建筑，总占地面积 135m²。本项目建设一台 1.4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m ² ,内设一台 1.4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年生物质颗粒燃烧量为 180t。生物质颗粒包装形式为袋装,不储存,现用现买;生物质燃料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生物质颗粒转运过程管理,避免扬撒。 本项目锅炉每年检修时会使用锅炉清洗剂(乙酸)进行除垢,每次使用 10kg,购买后存放于锅炉房内。本项目新建 35m 高烟囱。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m ² ,内设一台 1.4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年生物质颗粒燃烧量为 180t。生物质颗粒包装形式为袋装,不储存,现用现买;生物质燃料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生物质颗粒转运过程管理,避免扬撒。 本项目锅炉每年检修时会使用锅炉清洗剂(乙酸)进行除垢,每次使用 10kg,购买后存放于锅炉房内。本项目新建 30m 高烟囱。	烟囱高度降低 5m。
辅助工程	灰渣间	1 间(设置在锅炉房内),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可存储灰渣 10t。	1 间(设置在锅炉房内),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可存储灰渣 10t。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颗粒存储场	占地 45m ² ,生物质颗粒包装形式为袋装,可防止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可存储 108t。用苫布苫盖。生物质颗粒在储运过程中均为包装袋内,不易起尘,现场储存通过苫盖防止表面起尘和冬季降雪浸湿。	占地 45m ² ,生物质颗粒包装形式为袋装,可防止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可存储 108t。用苫布苫盖。生物质颗粒在储运过程中均为包装袋内,不易起尘,现场储存通过苫盖防止表面起尘和冬季降雪浸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灰渣加湿用水和检修用水。年用水量 170.58m ³ /a。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灰渣加湿用水和检修用水。年用水量 170.5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0.7566m ³ /d, 136.188m ³ /a)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检修废水(2mm ³ /d, 2m ³ /a),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0.7566m ³ /d, 136.188m ³ /a)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检修废水(2mm ³ /d, 2m ³ /a),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局提供。	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厂内供热管线，依托现有管线。	厂内供热管线，依托现有管线。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锅炉房冬季供暖由本项目锅炉中提供。	本项目锅炉房冬季供暖由本项目锅炉中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排水	本项目部分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建设项目的日排放污水量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相比，占很小比例，对其正常处理没有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部分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建设项目的日排放污水量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相比，占很小比例，对其正常处理没有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0.7566m ³ /d，136.188m ³ /a）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检修废水（2mm ³ /d，2m ³ /a），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0.7566m ³ /d，136.188m ³ /a）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检修废水（2mm ³ /d，2m ³ /a），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新建35m高烟囱（P1）排放；运行过程对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新建30m高烟囱（P1）排放；运行过程对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烟囱高度降低5m。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地面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实施了防渗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地面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实施了防渗工程。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产生的颗粒状灰渣装入编织袋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锅炉房设有灰渣10m ² 暂存间，储存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起尘。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产生的颗粒状灰渣装入编织袋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年最大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包装规格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颗粒状	582	108	生物质颗粒存储场	1t/袋	外购
2	乙酸 (99.5%)	液态	0.01	0.01	锅炉房	10kg/桶	外购
3	双氧水 (50%)	液态	0.041	0.06		20kg/桶	外购
4	生石灰	液态粉末状	0.003	0.005		5kg/袋	外购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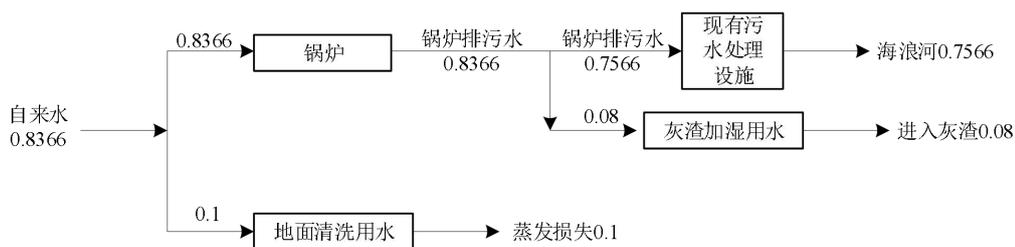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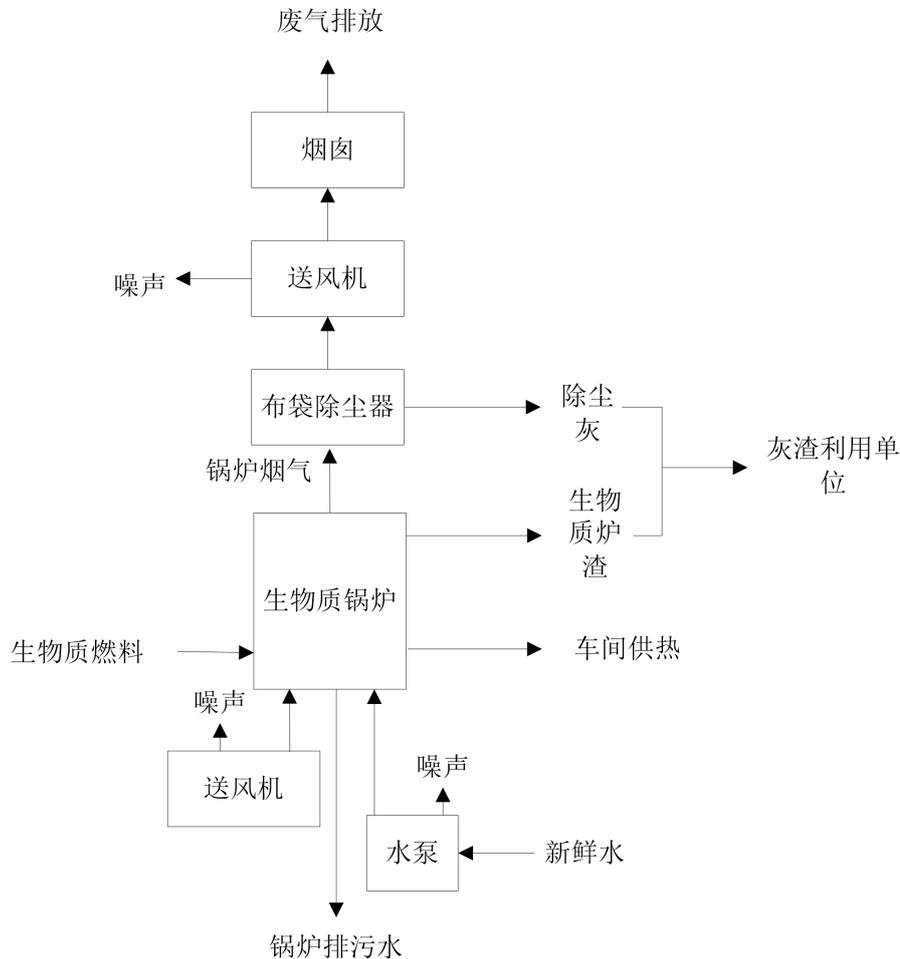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料为袋装，每袋 1 吨，经汽车运至厂内，由吊车进行卸载，堆存在厂区内，并用苫布苫盖。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自来水，由于水质较好直接供给锅炉，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通过生物质热水锅炉加热锅炉内的自来水，为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冬季供热。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炉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加湿后存放在灰渣间，通过人工装载，采用汽车运至综合利用单位。

本项目锅炉每年夏季进行检修，通过使用锅炉清洗剂对锅炉内的水垢进行清除，清洗剂为乙酸。会产生清洗废水、废弃包装桶和废金属零件。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2、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噪声、水泵运行噪声等。

4、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本项目使用城市自来水作为水源，水质较好不配置软化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污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锅炉排水	COD、SS、pH	间歇	海浪河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噪声、水泵运行噪声等，项目内各噪声源的噪声值在 75~85dB(A)。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表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主要声源设备	声频特性	声压级 (dB(A))	本项目采取措施
水泵	频发噪声	80	减震垫、隔声
锅炉	频发噪声	85	基础减震、锅炉房隔声

3.3 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扬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

(1) 生物质炉渣产生量为 55.297/a。锅炉灰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属于草木灰，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如钾、磷、钙等，可作为肥料还田，也可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本项目在锅炉房内采用袋装方式暂存锅炉灰渣，日产日清，灰渣在暂存

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扬尘产生，锅炉房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2) 乙酸包装桶 (292-001-06)

每年锅炉检修，会使用锅炉清洗剂（乙酸）清除水垢，会产生 1 个空包装桶，重 50g，由于乙酸为低毒物质，废包装桶材质为塑料，外售废品回收。

(3) 检修产生的废金属零件 (213-001-09)

每年锅炉检修，要更换损耗零件，会产生废金属零件，按照污水处理厂以往经验，每年产生量约为 10kg，外售废品回收。

3.5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厂区内锅炉排水→污水处理设施→排入海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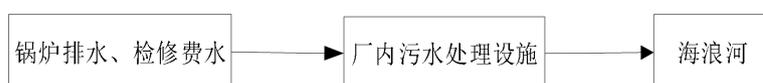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30m 高烟囱→外环境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③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图 3-3 设备噪声处理流程示意图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达到效果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布袋除尘器+一根 30 米高烟囱	锅炉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水	COD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金属零件	外售废品回收	处理率 100%	已落实
		锅炉灰渣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返回厂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检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 COD 浓度为 50mg/L，0.007t/a。

2、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的尾气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SO₂、NO_x、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50mg/m³，SO₂ ≤ 300mg/m³，NO_x ≤ 300mg/m³）。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噪声、水泵运行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锅炉给水泵和引风机设置隔声罩壳，鼓风机进风口设消声器和管道外壳阻尼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对周边噪声环境不会有较大的改变。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包装桶、废金属零件。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文件海环建审〔2022〕2号

关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5部分组成。该项目位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1.4兆瓦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6万元。

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林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施工期间应在锅炉房内设置围挡，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由35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灰渣日产日清，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检修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检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收纳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及水泵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你单位应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批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调整，应当执行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p>批复要求如下：</p> <p>一、该项目位于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该项目位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 1.4 兆瓦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p> <p>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等符合均已落实。建设期没有上访举报事件发生。</p>
2	<p>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林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施工期间应在锅炉房内设置围挡，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灰渣日产日清，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检修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p>	<p>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林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施工期间应在锅炉房内设置围挡，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p> <p>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灰渣日产日清，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检修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p>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检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收纳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4.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及水泵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5.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外售废品回收单位。</p>	<p>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检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收纳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及水泵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5.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外售废品回收单位。</p>
3	<p>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你单位应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批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调整，应当执行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已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231083672921347Q001V，已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申请变更，已将本项目纳入其中。</p>
4	<p>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p>	<p>本项目目前已进入验收阶段，验收后正式投产使用。</p>

3、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实际烟囱高度发生了变化，由 35 米降低至 30 米，仍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四规定的锅炉烟囱高度。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

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本项目锅炉为 1.4MW，锅炉烟囱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实际烟囱高度为 30 米，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的情况，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
废气	颗粒物	《锅炉颗粒物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颗粒物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1,监测位置详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侧厂界外 1m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监测位置详见图 6-2 和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气参数(排气温度、平均流速、标干流量)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数据采用厂区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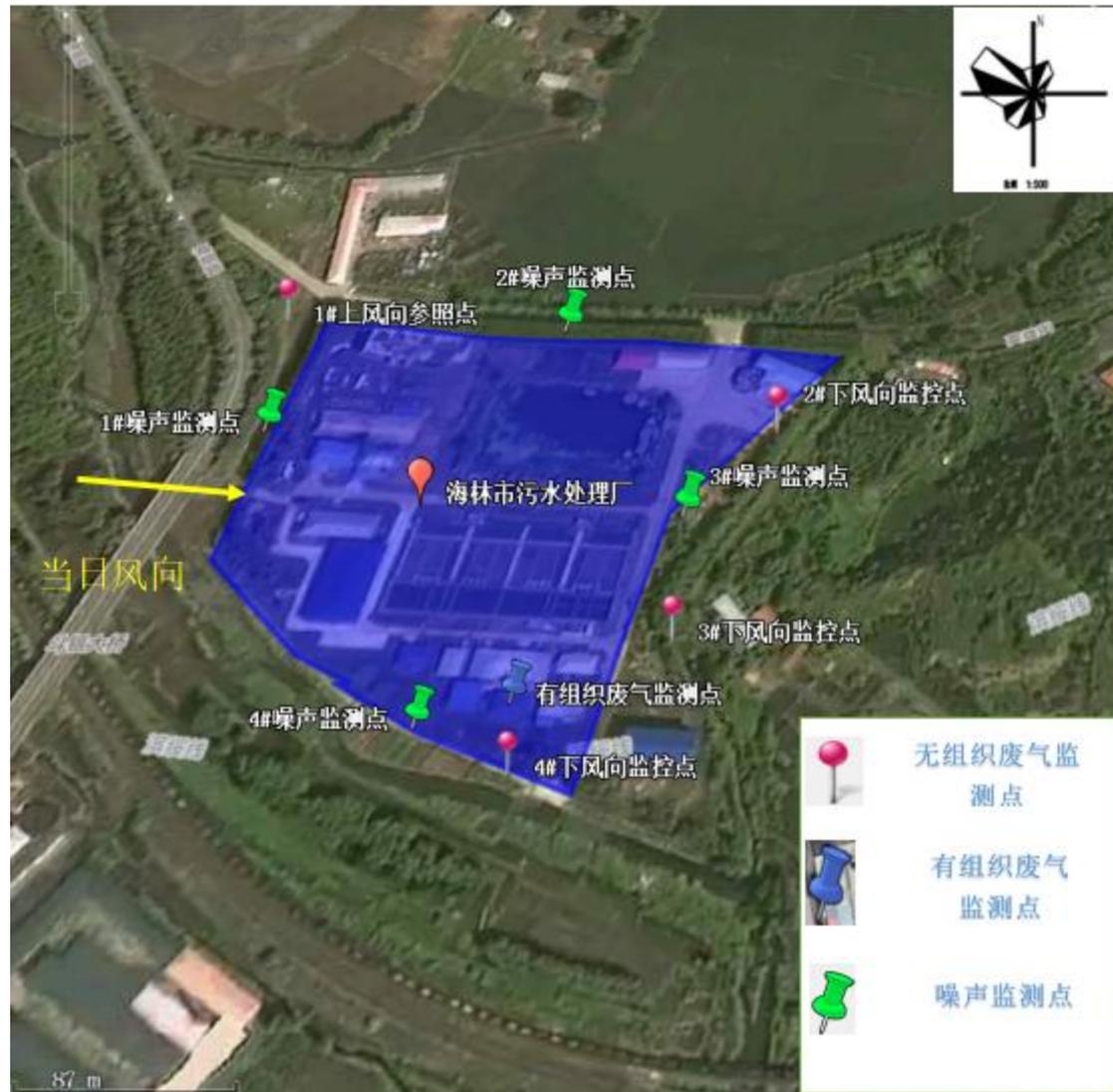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投入使用。根据现场采集信息，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月5日和2023年1月6日）锅炉生产能力达到了设计能力的90%，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01.05	1#布袋除尘器进气口	第一次	SO ₂	36	40	10.3	1785
			NO _x	187	210		
			颗粒物	1765	1979		
			烟气黑度	<1级			
		第二次	SO ₂	37	41	10.1	1693
			NO _x	185	204		
			颗粒物	1779	1958		
			烟气黑度	<1级			
	第三次	SO ₂	35	40	10.5	1766	
		NO _x	183	209			
		颗粒物	1734	1981			
		烟气黑度	<1级				

说明：基准氧含量 9.0%。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m ³ /h)	
2023.01.05	2#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第一次	SO ₂	34	39	10.5	1789
			NO _x	185	211		
			颗粒物	15.2	17.4		
			烟气黑度	<1级			
		第二次	SO ₂	35	40	10.4	1716
			NO _x	183	207		
			颗粒物	15.1	17.1		
			烟气黑度	<1级			
	第三次	SO ₂	33	37	10.2	1724	
		NO _x	181	201			
		颗粒物	15.6	17.4			
		烟气黑度	<1级				

说明：基准氧含量 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01.06	1#布袋除尘器进气口	第一次	SO ₂	38	43	10.4	1751
			NO _x	189	214		
			颗粒物	1890	2140		
			烟气黑度	<1 级			
		第二次	SO ₂	37	41	10.2	1668
			NO _x	186	207		
			颗粒物	1854	2060		
			烟气黑度	<1 级			
		第三次	SO ₂	36	40	10.3	1623
			NO _x	183	205		
			颗粒物	1860	2086		
			烟气黑度	<1 级			

说明：基准氧含量 9.0%。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01.06	2#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第一次	SO ₂	36	40	10.1	1799
			NO _x	187	206		
			颗粒物	16.3	17.9		
			烟气黑度	<1 级			
		第二次	SO ₂	35	40	10.5	1639
			NO _x	184	210		
			颗粒物	16.1	18.4		
			烟气黑度	<1 级			
		第三次	SO ₂	34	38	10.3	1785
			NO _x	181	203		
			颗粒物	15.7	17.6		
			烟气黑度	<1 级			

说明：基准氧含量 9.0%。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1-18.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4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1-211mg/m³、烟气黑度<1 级，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3.01.05	厂界上风向 5m 参照点 1# (g129.40080285,44.56047827)	第一次	1.0	0.145	达标
		第二次		0.128	
		第三次		0.121	
		第四次		0.107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2# (g129.40419316,44.55987436)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208	
		第三次		0.285	
		第四次		0.246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3# (g129.40380692,44.55884234)	第一次		0.286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46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4# (g129.40305591,44.55825370)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253	
		第四次		0.280	
2023.01.06	厂界上风向 5m 参照点 1# (g129.40080285,44.56047827)	第一次	1.0	0.142	达标
		第二次		0.145	
		第三次		0.131	
		第四次		0.137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2# (g129.40419316,44.55987436)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47	
		第四次		0.237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3# (g129.40380692,44.55884234)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246	
		第四次		0.226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4# (g129.40305591,44.55825370)	第一次		0.229	
		第二次		0.253	
		第三次		0.202	
		第四次		0.20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07~0.287，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地点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 厂界外东侧 1m	53	42	54	44
2 厂界外南侧 1m	51	43	52	43
3 厂界外西侧 1m	52	44	52	41
4 厂界外北侧 1m	54	43	51	42
最大值	54	44	54	4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也满足排污许证中规定的噪声排放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废水

营运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水、检修费水。根据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可知，COD、NH₃-N、总磷、总氮均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

本项目在锅炉房内以袋装方式暂存灰渣，灰渣在暂存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扬尘产生，锅炉房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金属零件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7t/a，SO₂：0.817t/a，NO_x：1.022t/a。

生物质锅炉实际每年满负荷运行 2500h

颗粒物：0.03kg/h×2500h=0.075t/a

SO₂：0.07kg/h×2500h=0.175t/a

$\text{NO}_x: 0.377\text{kg/h} \times 2500\text{h} = 0.942\text{t/a}$

总量核算结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9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5-32.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4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1-211mg/m³、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50 mg/m³，SO₂ ≤ 300 mg/m³，NO_x ≤ 300 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排污许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 ≤ 50 mg/m³，SO₂ ≤ 300 mg/m³，NO_x ≤ 300 mg/m³）。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07~0.287，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本项目在锅炉房内以袋装方式暂存灰渣，灰渣在暂存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扬尘产生，锅炉房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检修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检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收纳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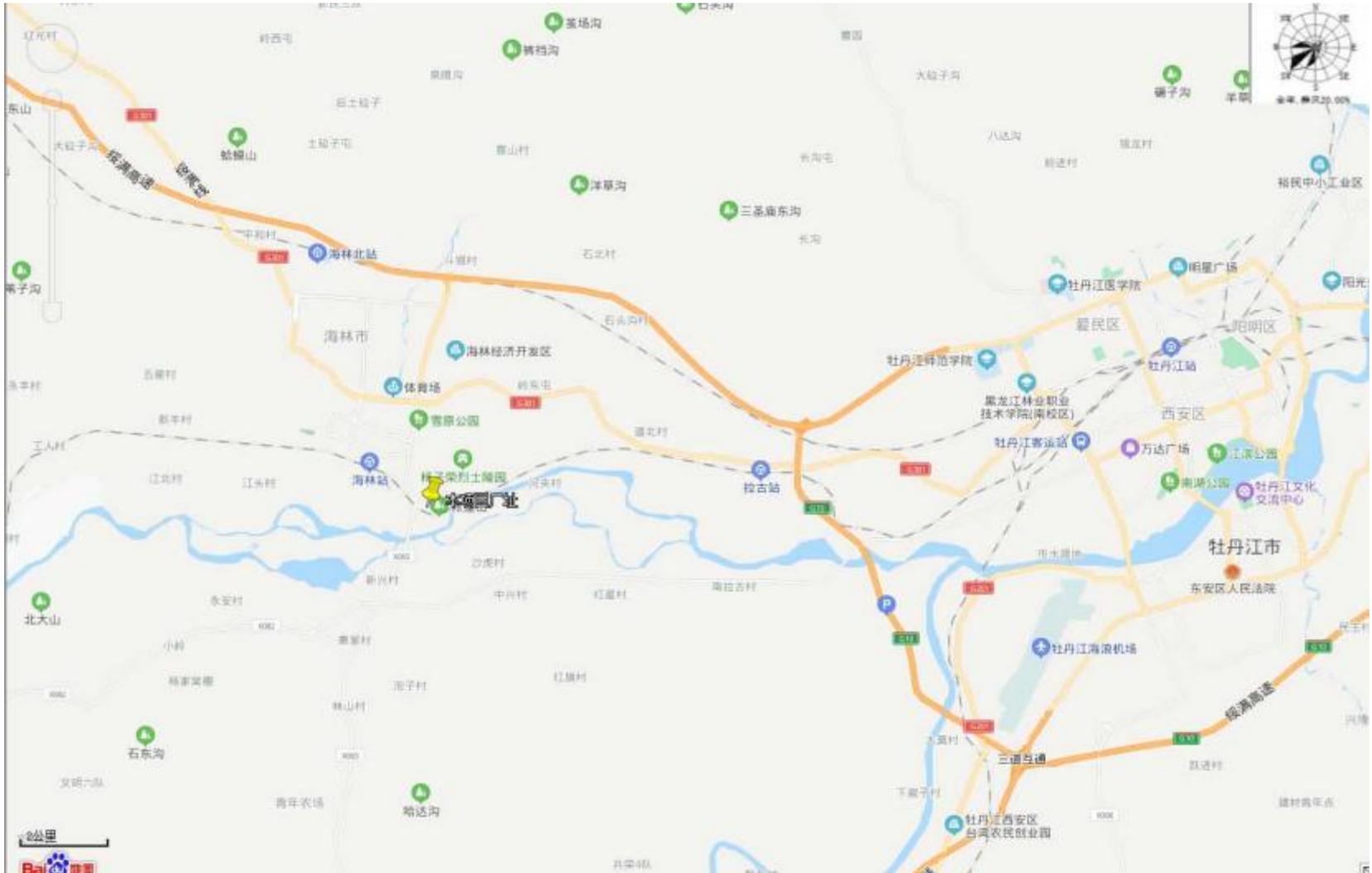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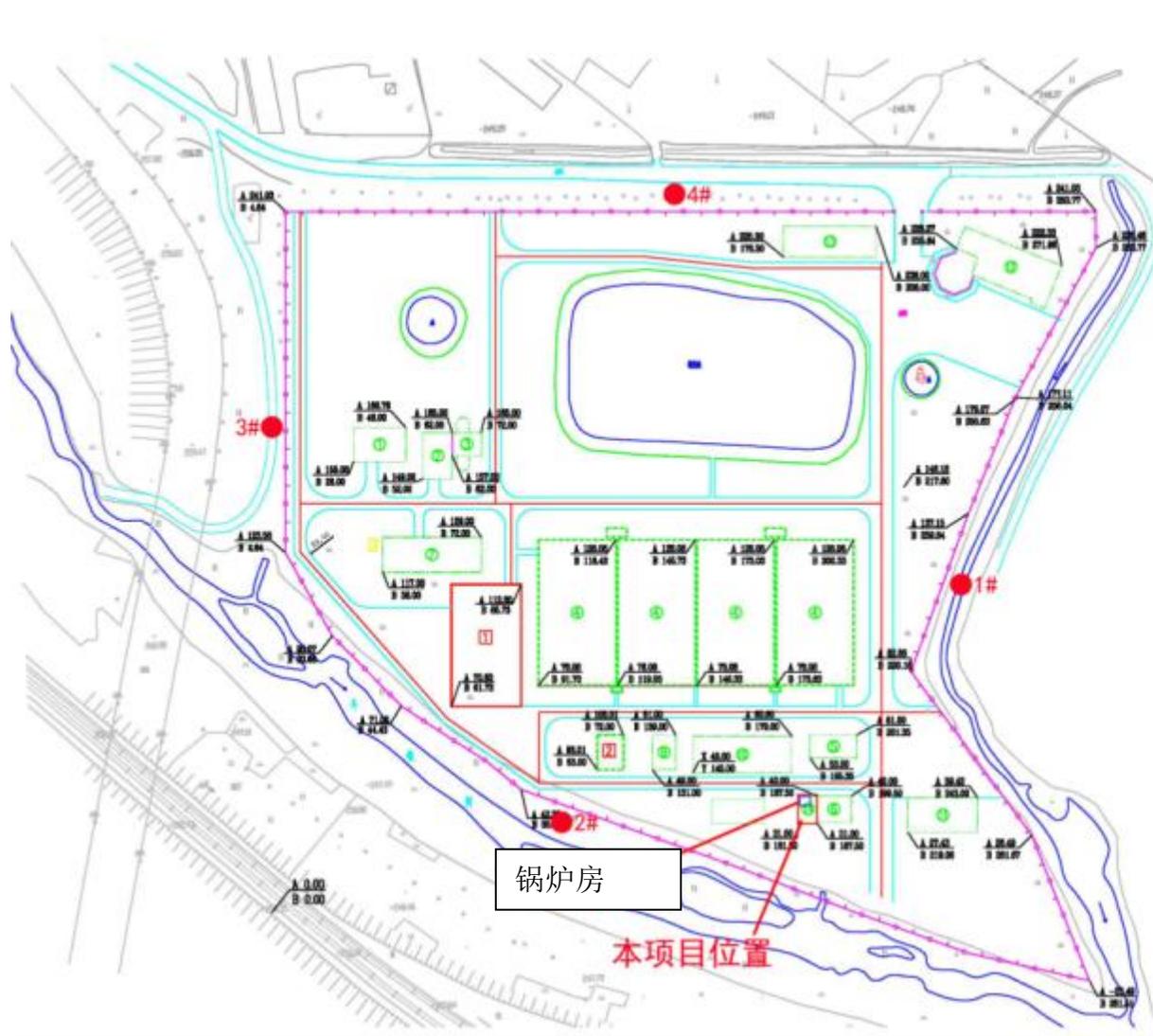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现有工程(东)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①	燃煤锅炉	APB=18.0m*11.70m H=7.5m	1 台	
②	除尘器	APB=15.0m*10.0m	1 台	
③	脱硫塔	APB=10.0m*8.0m H=43.65m	2 台	
④	电除尘器	APB=33.0m*33.0m H=6.0m	2 台	
⑤	引风机	APB=15.0m*8.0m	1 台	
⑥	送风机	APB=12.0m*9.0m H=4.0m	1 台	
⑦	磨煤机	APB=34.0m*12.0m	1 台	
⑧	碎煤机	APB=12.0m*9.0m	1 台	
⑨	皮带机	APB=12.0m*8.0m	1 台	物料输送机
⑩	破碎机	APB=34.0m*12.6m	1 台	物料输送机
⑪	球磨机	APB=24.0m*12.0m	1 台	物料输送机
⑫	球磨机	APB=36.0m*15.0m H=8	1 台	
⑬	球磨机,球磨	APB=12.0m*6.0m	1 台	
⑭	球磨机	APB=10.0m*8.0m	1 台	

新建工程(东)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①	燃煤锅炉	APB=42.0m*24.0m H=7.5m	1 台	
②	除尘器	APB=8.0m*12.0m H=5.5m	1 台	

● 噪声监测点位

说明:

1.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GB3096-2008)中A声级预测模式。
2.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GB3096-2008)中规定的Ⅱ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GB3096-2008)中规定的A声级预测模式。
4. 噪声大小与距离、地形、障碍物、风向等有关。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环保设施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建审〔2022〕2号

关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该项目位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 1.4 兆瓦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

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林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浪河；施工期间应在锅炉房内设置围挡，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灰渣日产日清，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

检修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检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收纳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及水泵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你单位应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批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调整，应当执行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单位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30107-00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7027029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海林市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2023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马跃、齐宏志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1.05	晴	-20	100.2	37	1.8	西风
2023.01.06	多云	-18	100.1	36	1.5	西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	级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SO ₂ 、NO _x	自动颗粒物测试仪	GH-60E	S-YCY-0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S-LGMHDT-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 01.05	第一次	SO ₂	20230105-H	36	40	10.3	1785
		NO _x	LLC-A001	187	210		
		颗粒物	20230105-H LLC-A002	1765	1979		
		烟气黑度	20230105-H LLC-A003	<1级			
	第二次	SO ₂	20230105-H	37	41	10.1	1693
		NO _x	LLC-A004	185	204		
		颗粒物	20230105-H LLC-A005	1779	1958		
		烟气黑度	20230105-H LLC-A006	<1级			
	第三次	SO ₂	20230105-H	35	40	10.5	1766
		NO _x	LLC-A007	183	209		
		颗粒物	20230105-H LLC-A008	1734	1981		
		烟气黑度	20230105-H LLC-A009	<1级			

说明: 基准氧含量 9.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01.05	2#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第一次	SO ₂	20230105-H	34	39	10.5	1789
			NO _x	LLC-A010	185	211		
			颗粒物	20230105-H LLC-A011	15.2	17.4		
			烟气黑度	20230105-H LLC-A012	<1 级			
		第二次	SO ₂	20230105-H	35	40	10.4	1716
			NO _x	LLC-A013	183	207		
			颗粒物	20230105-H LLC-A014	15.1	17.1		
			烟气黑度	20230105-H LLC-A015	<1 级			
		第三次	SO ₂	20230105-H	33	37	10.2	1724
			NO _x	LLC-A016	181	201		
			颗粒物	20230105-H LLC-A017	15.6	17.3		
			烟气黑度	20230105-H LLC-A018	<1 级			

说明: 基准氧含量 9.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01.06	1#布袋除尘器进气口	第一次	SO ₂	20230106-H	38	43	10.4	1751
			NO _x	LLC-A001	189	214		
			颗粒物	20230106-H LLC-A002	1890	2140		
			烟气黑度	20230106-H LLC-A003	<1 级			
		第二次	SO ₂	20230106-H	37	41	10.2	1668
			NO _x	LLC-A004	186	207		
			颗粒物	20230106-H LLC-A005	1854	2060		
			烟气黑度	20230106-H LLC-A006	<1 级			
		第三次	SO ₂	20230106-H	36	40	10.3	1623
			NO _x	LLC-A007	183	205		
			颗粒物	20230106-H LLC-A008	1860	2086		
			烟气黑度	20230106-H LLC-A009	<1 级			

说明: 基准氧含量 9.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O ₂ (%)	烟气量 (m ³ /h)
2023.01.06	第一次	SO ₂	20230106-H	36	40	10.1	1799
		NO _x	LLC-A010	187	206		
		颗粒物	20230106-H LLC-A011	16.3	17.9		
		烟气黑度	20230106-H LLC-A012	<1 级			
	第二次	SO ₂	20230106-H	35	40	10.5	1639
		NO _x	LLC-A013	184	210		
		颗粒物	20230106-H LLC-A014	16.1	18.4		
		烟气黑度	20230106-H LLC-A015	<1 级			
	第三次	SO ₂	20230106-H	34	38	10.3	1785
		NO _x	LLC-A016	181	203		
		颗粒物	20230106-H LLC-A017	15.7	17.6		
		烟气黑度	20230106-H LLC-A018	<1 级			

说明: 基准氧含量 9.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1.05	1#西厂界外 1m 处 (129.40093160E, 44.55986671N)	52	44
	2#北厂界外 1m 处 (129.40262675E, 44.56046298N)	54	43
	3#东厂界外 1m 处 (129.40369964E, 44.55944626N)	53	42
	4#南厂界外 1m 处 (129.40244436E, 44.55845247N)	51	43
2023.01.06	1#西厂界外 1m 处 (129.40093160E, 44.55986671N)	52	41
	2#北厂界外 1m 处 (129.40262675E, 44.56046298N)	51	42
	3#东厂界外 1m 处 (129.40369964E, 44.55944626N)	54	44
	4#南厂界外 1m 处 (129.40244436E, 44.55845247N)	52	4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编号	颗粒物
2023.01.05	厂界上风向 5m 参照点 1# (g129.40080285, 44.56047827)	第一次	20230105-HLSF-A001	0.145
		第二次	20230105-HLSF-A002	0.128
		第三次	20230105-HLSF-A003	0.121
		第四次	20230105-HLSF-A004	0.107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2# (g129.40419316, 44.55987436)	第一次	20230105-HLXF-A001	0.260
		第二次	20230105-HLXF-A002	0.208
		第三次	20230105-HLXF-A003	0.285
		第四次	20230105-HLXF-A004	0.246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3# (g129.40380692, 44.55884234)	第一次	20230105-HLXF-A005	0.286
		第二次	20230105-HLXF-A006	0.270
		第三次	20230105-HLXF-A007	0.250
		第四次	20230105-HLXF-A008	0.246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4# (g129.40305591, 44.55825370)	第一次	20230105-HLXF-A009	0.277	
	第二次	20230105-HLXF-A010	0.280	
	第三次	20230105-HLXF-A011	0.253	
	第四次	20230105-HLXF-A012	0.28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编号	颗粒物
2023.01.06	厂界上风向 5m 参照点 1# (g129.4008028 5,44.56047827)	第一次	20230106-HLSF-A001	0.142
		第二次	20230106-HLSF-A002	0.145
		第三次	20230106-HLSF-A003	0.131
		第四次	20230106-HLSF-A004	0.137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2# (g129.4041931 6,44.55987436)	第一次	20230106-HLXF-A001	0.217
		第二次	20230106-HLXF-A002	0.270
		第三次	20230106-HLXF-A003	0.247
		第四次	20230106-HLXF-A004	0.237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3# (g129.4038069 2,44.55884234)	第一次	20230106-HLXF-A005	0.218
		第二次	20230106-HLXF-A006	0.287
		第三次	20230106-HLXF-A007	0.246
		第四次	20230106-HLXF-A008	0.226
厂界下风向 5m 监控点 4# (g129.4030559 1,44.55825370)	第一次	20230106-HLXF-A009	0.229	
	第二次	20230106-HLXF-A010	0.253	
	第三次	20230106-HLXF-A011	0.202	
	第四次	20230106-HLXF-A012	0.206	

(以下空白)



编制: 王鹏 审核: 孙磊 签发: 张斌
 日期: 2023.1.7 日期: 2023.1.7 日期: 2023.1.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1083672921347Q001V

单位名称：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斗银东 10 委 101
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83672921347Q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牡丹江市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9 度 24 分 10.735 秒, 北纬 44 度 33 分 30.96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4MW				实际生产能力	1.4MW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建审〔2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1083672921347Q001V			
	验收单位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运营单位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83672921347Q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